

全国“七五”普法学习手册系列

公务员 法律知识学习手册

七五普法图书中心◎著

- ★ 专业性 法学专家、实务人士、专业法律编辑精心编写
- ★ 实用性 上百个实用案例讲解公务员执法中最常见问题
- ★ 全面性 10个章节，精准覆盖公务员日常工作方方面面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全国“七五”普法学习手册系列

公务员

法律知识学习手册

七五普法图书中心◎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务员法律知识学习手册 / 七五普法图书中心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6. 3

(全国“七五”普法学习手册系列)

ISBN 978 - 7 - 5093 - 7223 - 4

I. ①公… II. ①七… III. ①法律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①D920.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26109 号

策划编辑: 刘 峰 (52jm. cn@ 163. com)

责任编辑: 靳晓婷 (tinajxt@ 126. com)

封面设计: 蒋 怡

公务员法律知识学习手册

GONGWUYUAN FALÜ ZHISHI XUEXI SHOUCE

著者/七五普法图书中心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 毫米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16 年 4 月第 1 版

印张/7.5 字数/178 千

201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7223 - 4

定价: 29.8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值班电话: 66026508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54911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我国的立法体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修改宪法, 制定、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 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 解释法律。
国务院	根据宪法和法律, 制定行政法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 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 制定地方性法规。
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在不同上位法相抵触的前提下, 可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
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决定, 制定法规, 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	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 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报批准后生效。 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的规定, 但不得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 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
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	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 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 制定部门规章。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 制定地方政府规章。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制定的地方政府规章限于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
中央军事委员会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军事法规, 在武装力量内部实施。
中央军事委员会各总部、军兵种、军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根据法律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军事法规、决定、命令, 在其权限范围内制定军事规章。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司法解释

- 注: 1. 法的效力等级: 宪法 > 法律 > 行政法规 > 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 地方性法规 > 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的规章。(> 表示效力高于)
2. 司法解释: 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 司法解释与被解释的有关法律规定一并作为人民法院或人民检察院处理案件的依据。

顾问委员会

荣丽双	王 宇	王 磊	冯 宁	江润涛	付广庆	蔺东升
徐传发	冯佳林	吴书振	刘 芹	倪 婷	杨立群	冯美华
李玉兰	陶 然	杨 宇	孙明然	王福振	李宝尧	王 欣
王雁冰	任 珊	唐 菁	周 龙	高淑荣	李贵香	王燕秋
孙大为	田媛媛	王 芳	陶玉海	田 勇	陈风彩	曹洪华
陈雪云	董 莲	何雪峰	康幼玫	李敦刚	刘晨鹏	刘 慧
庞晓娟	邵 雯	宋 琛	宋可力	韩 博	马玉波	李 晨
聂海荣	裴 昕	王荣丽	杨秀红	贾福强	任月英	苏 度

前言

公务员是指依法履行公职、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工作人员。公务员在我国负责管理公共事务，为人民和社会服务，是行使公共权力的代表。公务员的一言一行，一举一动，都关乎着行政形象。依法执政、依法行政是对公务员行使“公共权力”的最基本的要求。然而，是否能够真正做到依法执行和依法行政，是与千千万万公务员的法律素质紧密联系在一起。如果公务员缺乏必要的法律素质，可能会导致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等严重现象。正如《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提到的：“目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法治政府建设稳步推进，司法体制不断完善，全社会法治观念明显增强。……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现象比较严重，执法体制权责脱节、多头执法、选择性执法现象仍然存在，执法司法不规范、不严格、不透明、不文明现象较为突出，群众对执法司法不公和腐败问题反映强烈……”

为了加强公务员队伍的建设，提高公务员自身法律修养，积极响应国家依法治国的号召，贯彻依法执政、依法行政，每一位公务员都应该从自身做起，学习法律知识，为建立权责统一、权

威高效的依法行政体系，为加快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做出自己的一份贡献。

在此，为了配合广大公务员学习和了解相关法律知识，我们特别编写了《公务员法律知识学习手册》一书。本书采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介绍了与公务员自身和工作相关的各种法律知识，内容实用全面，阅读起来方便快捷，可谓一看就明，一读就会，一学便知。本书的内容结构如下：

第一，案例分析。选取了公务员工作和生活中常见的真实案例，并由此提出问题，引发思考。然后，从法律专业的角度，进行严谨的作答，为读者解惑答疑。

第二，法律条文。法律条文是解决一切法律纠纷最现实的依据。我们在案例分析之后，适时地配以相关的法律条文，以便让读者在解惑之后，能对法律知识产生一个系统的了解，加深印象。

第三，深度解析。在案例分析的基础上，进一步讲解案情中所体现或延伸出的法律知识点，不仅能弥补分析中存在的不足，还能进一步完善读者对某一法律知识点的理解和学习，可谓一举两得。

最后衷心希望本书能成为您的好帮手！

目录

第一章 公务员法律知识

新录用的公务员有试用期吗?	01
公务员晋升职务有什么要求?	02
公务员执行公务时,认为上级的决定或者命令有错误,该怎么办?	04
公务员可以自行申请回避吗?	06
公务员退休后,是否可以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08
公务员的工资是怎样构成的?	09
女性公务员在孕期可以被辞退吗?	11
公务员具备哪些条件时,可以被确定为优秀等次?	13
公务员具有哪些情形时,应确定为不称职等次?	14
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度考核的公务员,该如何处理?	16
公务员共同违法违纪的,会受到相同的处分吗?	17
纪委工作人员阻止他人揭发检举,应当从重处分吗?	18
行政机关公务员参加非法组织,应给予什么处分?	20
行政机关公务员请假期满后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的,应受什么处分?	22

民警违法实施行政拘留的,应给予什么处分?	24
公务员对处分决定不服的,应该怎么办?	26
没有参加初任培训的新录用公务员不能任职定级吗?	27
公务员在参加培训期间违反培训规定的要给予处分吗?	29
因刑事犯罪曾被开除公职的人不能报考公务员吗?	30
获得荣誉称号后受到刑事处罚的,要撤销奖励吗?	31

第二章 行政许可法律知识

可以设立行政许可的事项有哪些?	34
行政机关可以撤销行政许可吗?	36
撤回行政许可造成的损失谁来承担?	37
办理行政许可的工作人员能收费吗?	39
工作人员是否负有为申请人解释行政许可条件的义务?	41
行政许可工作人员分批告知申请人申请材料要补足,致使 当事人多次办理的,合法吗?	43
申请人是否需要提供与申请事项无关的资料?	45
不予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需要说明理由吗?	46
公民有权要求举行听证会吗?	48
听证会的举行应当遵循什么法定程序?	49
实施行政许可必须举行听证会吗?	51
当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多于行政许可的指标时,怎么办?	53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时间有限制吗?	54
行政机关如何处理公民隐瞒事实骗取行政许可的行为?	56

第三章 行政处罚法律知识

因“一家有病”，行政机关责令“多家吃药”的做法合法吗？	59
因同一事由承担刑事责任后是否还要受到行政处罚？	60
行政机关可以采取的行政处罚措施具体有哪几种？	62
公安部门是否有权对企业环境污染问题进行处罚？	63
城管执法人员有权实施行政拘留吗？	65
乡镇政府对行政违法行为是否具有管辖权？	67
对未成年人可以实施行政处罚吗？	68
可以对精神病人给予行政处罚吗？	69
可否因违法后主动挽回危害后果而减轻处罚？	71
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能减轻处罚吗？	72
被行政拘留后又被判刑，之前被行政拘留的时间可以扣 除吗？	74
对同一违法行为，可以多次处罚吗？	75
行政处罚中没收的财产可以折抵刑事处罚中的罚金吗？	77
违法行为三年后才被发现，还能给予行政处罚吗？	78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后再收集证据的行为是否合法？	79
执法人员作出行政处罚未告知当事人，是否合法？	80
当事人为自家亲戚时，行政执法人员应该回避吗？	82
罚款可以直接交给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或其工作人员吗？	83
收取罚款以“白条”代替收据合法吗？	86
行政机关不出具罚款收据却要求当场收缴罚款时，当事人 可以拒绝吗？	87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进行申辩，能加重处罚吗？	88

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可以再委托其他人进行处罚吗？	90
-----------------------------------	----

第四章 治安管理处罚法律知识

工商行政管理人员可以对违法人员实施行政拘留吗？	92
警察可以对治安案件进行调解吗？	94
对初次违法的未成年人可以实施行政拘留吗？	95
“法不责众”，这种说法对吗？	97
对强买强卖的行为可以进行处罚吗？	98
对出租房屋没有登记承租者身份证的行为应该怎么处罚？	100
公安局可以吊销违法商贩的营业执照吗？	101
接到报案后，公安机关应该在多长时间内受理？	103
行为人有权要求办案的警察回避吗？	104
派出所民警可以对违法人员进行拘留吗？	105
公安机关在扣押公民物品时没有制作扣押清单，合法吗？	107
公安人员可以对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人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吗？ ...	108
行政拘留可以暂缓执行吗？	110
实施行政处罚前，行政机关有义务告知被处罚人吗？	111
没有加盖公章的拘留处罚决定书合法吗？	113
只有一名执法人员可以对公民进行询问吗？	114

第五章 保密法律知识

偷拍军工厂的照片，算是泄露国家秘密吗？	116
国家秘密有保密期限吗？是多长时间？	118

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将满仍需继续保密的, 该如何处理?	119
可以使用非涉密计算机处理国家秘密信息吗?	121
可以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涉及国家秘密吗?	123
涉密人员上岗, 是否需要签订保密承诺书?	124
涉密人员出境是否受限?	126
对知悉哪一秘密级别以上的人员应当作出书面记录?	127
举办会议或者其他活动涉及国家秘密的, 主办单位需要做 什么工作来保护国家秘密?	128
机关、单位如果发现国家秘密已经泄露或者可能泄露, 应 当怎么做?	130

第六章 纪检监察法律知识

对监察机关的监察建议有异议时, 应该怎么办?	132
公务员向监察机关申诉的, 关于申诉期间有哪些规定?	133
违法犯罪的党员, 哪些情况下会被开除党籍?	135
如何区分有关责任人员的失职、渎职行为?	136
对于党员违反纪律的行为应该如何处分?	138
对于挥霍浪费公共财产的行为, 应该如何处罚?	140

第七章 行政强制法律知识

他人可以接受委托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吗?	142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时, 行政机关要保障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权吗?	144
行政机关查封扣押的范围是什么?	146

对于同一查封对象,不同的国家机关可以重复查封吗?	148
被扣押的财产毁损灭失的,由谁承担赔偿责任?	149
催告期间,当事人转移财产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什么措施?	150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后,什么情形下行政机关需要中止执行?	152
公民死亡后,行政强制是否继续进行?	154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执行时,在时间上有什么要求?	155
行政机关强制拆除建筑物在程序上有什么要求?	157
什么是代履行?法律关于代履行作出了哪些规定?	158
人民法院有行政强制执行权吗?	160
法院强制执行的费用由谁承担?	162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时最少应该由几名执法人员进行?	163
行政强制执行前一定要先催告当事人吗?催告可以口头进行吗?	165
行政机关有权以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决定为由让物业停水停电吗?	166

第八章 国家赔偿法律知识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个人行为侵犯公民合法权益的,国家应该赔偿吗?	168
警察在解救人质的过程中开枪误伤人质,怎么办?	169
工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给相对人造成损失的,应该给予国家赔偿吗?	171
工商局没收的财产已经拍卖,如何赔偿?	173

警察在执法中造成财产损失,公安局应当赔偿吗?	174
国家赔偿的诉讼时效是多久?	176
哪些情况下不予国家赔偿?	178

第九章 刑事法律知识

误伤他人会构成犯罪吗?	181
因为自卫致人死亡的,应该承担刑事责任吗?	182
因为紧急避险造成损害的,行为人需要为此承担刑事责任吗? ...	184
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缓刑期满后就必须立即执行死刑吗?	186
剥夺政治权利是什么意思?	188
犯罪后逃跑就能“一了百了”吗?	190
假释能代表罪犯的服刑期结束了吗?	192
诽谤他人属于犯罪行为吗?应该承担什么样的责任?	194
容留朋友在自己家中吸毒是犯罪吗?	195
帮助别人逃避司法追捕的,构成犯罪吗?	196
妻子在丈夫不知情的情况下私自接受贿赂,二人构成共同犯罪吗?	198
收受了他人的钱财却没办成事,构成受贿罪吗?	199
公职人员拥有巨额财产却说不清该财产的来源构成何罪?	201
法官对有罪的被告人判处无罪的行为构成何罪?	202
信用卡套现的行为属于犯罪吗?应当承担什么责任?	204
伙同国家工作人员贪污构成何罪?	206
滥用职权批项目造成损失定何罪?	208

第十章 行政诉讼法律知识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对行政机关内部行政行为不服，可以 起诉吗？	210
行政诉讼的举证责任由谁承担？	211
行政诉讼中，原告迟延举证时，被告可以要求补充证据吗？ ..	213
被告认为原告起诉超法定期限，谁承担举证责任？	214
缺席判决时，被告提交的证据可以作为定案依据吗？	216
被告在作出行政行为后可以再自行收集证据吗？	218
企业对行政行为不服已经提起诉讼的，行政机关还有权 强制执行吗？	219
被告能以同一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原行政行为相同的处罚吗？ ...	221
行政诉讼中，当事人申请一并解决相关民事争议的，可以 一并审理吗？	222
违反法定程序收集的证据材料能作为定案依据吗？	224
被告在行政程序中未允许行政相对人申辩所形成的证据能 证明其行政行为合法吗？	225

第一章 公务员法律知识

新录用的公务员有试用期吗？

案例分析

2014年7月，唐某开始准备国家公务员考试。经过几个月的辛苦准备，最终以优异的成绩顺利通过了笔试和面试。唐某接到通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新单位报到。在报到之时，局领导告诉唐某，新录用的公务员有一年的试用期，试用期满合格的，才予以任职，并提醒唐某要认真工作。那么，新录用的公务员有试用期吗？

新录用的公务员的确有一年的试用期，局领导的说法是正确的。公务员考试可以说是一种相对比较科学、合理、公平的择才机制，可以从一定程度上测验人的知识和技能，但其不可避免存在着一定的偶然性。公务员作为人民的公仆，其工作能力、道德品行有着很大的影响。因此，为了弥补公务员考试制度的不足，我国《公务员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新录用的公务员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满合格的，予以任职；不合格的，取消录用。本案中，唐某虽然顺利通过了国家公务员考试，被机关录用，但是其仍然有一年的试用期，在试用期内应该认真努力的工作。

 法律条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三十二条 新录用的公务员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满合格的，予以任职；不合格的，取消录用。

 深度解析

试用期是指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关系还处于非正式状态，用人单位对劳动者是否合格进行考核，劳动者对用人单位是否符合自己要求也进行考核的期限，这是一种双向选择。而公务员实行试用期的目的是一样的，由用人单位在试用期间对试用人员的政治素质、工作能力等作进一步的考察，试用人员也可以考察用人单位是否符合自己的意愿。在试用期内，新录用的公务员享受国家财政统一发放的试用期工资，与本部门正式工作人员相同的政治和生活福利待遇，履行公务员的义务。但在试用期间，新录用的公务员不确定职务和工资级别。

公务员晋升职务有什么要求？ 案例分析

宋某于2009年7月自某名牌大学毕业，后通过公务员考试，进入某乡镇政府工作。2014年10月，县里选拔县管乡镇后备干部，宋某认为自己学历高，工作能力强，符合选拔条件，于是提交了申请。后在组织部的主持下通过投票，宋某成为候选后备干部之一。谁知